

机构代码: 2020002000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建管罚字〔2021〕283003号

当事人: 上海致道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88 号 5 幢 2 层 B208 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庆生 职务: 总经理

你(单位)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在 上海市 从事 未 取得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行为, 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询问笔录), 违反了 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 第 三十六 条第 一 款第 / 项的规定, 依据 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 第 四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三 项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 处 5000 元罚款 ; 2、
3、 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于 贰零贰壹年 玖 月 拾壹 日前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(本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)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送达日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签收人: 李庆生 372925198611153339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, 一份行政部门存档。